##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解题的思维定势

- 1. 正难求反:无法快速求一件事件的概率时,可以先求对立事件的概率。如在求若干事件中"至少"有一个发生(记为事件 A)的概率,则先求一个都没有发生的概率  $P(\bar{A})$ ,进而求 P(A).
- 2. 当某事件是伴随着一个完备事件组的发生而发生,则求该事件发生的概率是利用全概率公式。
- 3. 对于题目给的一般均匀分布、指数分布、正态分布,做题过程要想到标准化,进而简化计算步骤。如
  - (a). 设  $X \sim U(a,b)$ , 则  $\frac{X-a}{b-a} \sim U(0,1)$ ;
  - (b). 设  $X \sim Exp(\lambda)$ , 则  $\lambda X \sim Exp(1)$ ;
  - (c). 设  $X \sim N(\mu, \sigma^2)$ , 则  $\frac{x-\mu}{\sigma} \sim N(0, 1)$ .
- 4. 0-1 法: 涉及 n 次独立重复实验某事件发生的次数 X 的数字特征问题,要想到对 X 进行 0-1 分解,即令  $X_i = \begin{cases} 0, & \text{$\hat{g}$} i \text{ 次不发生} \\ 1, & \text{$\hat{g}$} i \text{ 次发生} \end{cases}$ ,则  $X = X_1 + X_2 + \ldots + X_n$ .
- 5. 设  $X_1, X_2, \dots X_n$  是总体 X 的一组简单随机样本,则涉及到统计量  $g(X_1, X_2, \dots X_n)$  的分布问题,通常要想到  $\chi^2$  分布、t 分布和 F 分布。
- 6. 对称性:对于数个结构一致、处于对称平等位置的事件或变量,它们的性质是一样的。即这些事件发生的概率是相等的,这些变量的数字特征是一样的。